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年9月

会议议题

关于富拉尔基发电厂供热项目融资的议案

关于富拉尔基发电厂供热项目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属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下称“富发电厂”）投资建设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热网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富发电厂拟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融资借款，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富发电厂基本情况

富发电厂现有 6 台 20 万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富发电厂资产总额为 1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8 亿元。

二、供热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富发电厂曾部分实施了向富拉尔基区综合供热改造工程。本项目热源部分拟在 2016 年供热改造基础上，对#1 机进行光轴改造,#2、#3 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对已进行打孔抽汽改造的#5、#6 机组进行“切缸”升级改造。热网部分新建 1 座热网首站、1 套水处理系统及热网循环水、蒸汽及其他辅助系统；从供热首站出口，建设长约 36km、管径为DN1400mm的供回水主干管线，在齐齐哈尔市区内新建中继泵站、热力站、热网综合楼，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建设热网输配干线及热网支线，为直供和趸售用户提供热源。同时对符合要求的供热负荷涉及资产按规范要求进行收购。项目建成后，将替代齐齐哈尔市环保不达标的区域锅炉房和分散小锅炉，为齐齐哈尔市南部和西部地区提供优质环保的供热服务。

项目规划供热面积约 2477 万㎡，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静态投资约 22.82 亿元。项目由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通过贷款解决。

三、项目融资借款申请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富发电厂向银行提出项目借款申请，现已获得龙江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5 年期LPR+23BP（按当前LPR计算借款利率为 4.88%），利率随LPR浮动。同时设置提款前提条件：

1、资本金到位 3.5 亿元以上；

2、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以满足“固定资产评估值×抵押率+收费权评估值≥14 亿元”的条件。

四、公司建议

为满足富发供热项目资金需求，达到提款条件，公司建议：

1、授权富发电厂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借款，全部用于富发供热项目。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5 年期LPR+23BP（按当前LPR计算借款利率为 4.88%），利率随LPR浮动。

2、将供热项目形成的热费收费权(按可研口径约为 5.8 亿元/每年）质押给龙江银行，并将富发电厂现有固定资产（2021 年 6 月末净值为 8.8 亿元）、富发供热项目相关资产（按可研测算约为 16.6 亿元）抵押给龙江银行，以满足“固定资产评估值×抵押率+收费权评估值≥14 亿元”的借款条件。

如上述资产不能满足抵押、质押条件，影响提款，则公司将使用其他内核全资电厂同等评估价值的固定资产替代抵押，保障项目借款提款顺利。借款还清后，及时办理抵押、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富发电厂全权办理有关质押和抵押资产的界定、评估、签署协议、办理质押抵押手续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